

新 中 學 文 庫

馬 可 波 羅 行 紀

中 冊

沙 海 昂 註
馮 承 鈞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A. J. H. Chagnon
馮承鈞 註

馬可波羅行紀
中冊

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
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第二卷

(一) 記大汗忽必烈及其宮殿都城朝廷政府節慶遊獵事

(二) 自大都西南行至緬國記沿途所經諸州城事

(三) 自大都南行至杭福泉州記東海沿岸諸州事

第七五章 大汗忽必烈之偉業

現在君臨之大汗，名稱忽必烈汗，今特述其偉業，及其朝廷一切可以注意之事實，並其如何保持土地治理人民之方法。

今首先在本書欲言者，(註一)乃爲現在(一二九八)名稱忽必烈汗的大汗之一切豐功異績。忽必烈汗，猶言諸君主之大君主，或皇帝。彼實有權被此名號，蓋其

爲人類元祖阿聃 (Adam) 以來迄於今日世上從來未見廣有人民土地財貨之強大君主。我將於本書切實言之，俾世人皆知我言盡實，皆知其爲世上從來未有如此強大之君主。君等將在本書得悉其故。(註二)

(註一) 此章蓋爲一種弁言，特置於記述忽必烈汗言行諸章之首者。馬可波羅盡臣職於此汗所凡十七年，似在一二七五至一二九二年間。

(註二) 據撒難薛禪所撰之蒙古源流，成吉思汗早已預知其孫忽必烈之能，臨危時曾云：「幼年忽必烈之言，足使吾人注意。其言謹慎，汝輩盡應知之。彼將有一日據吾寶座，使汝輩將來獲見一種命運，燦爛有如我在生之時。」

若以瓦撒夫 (Wassaf) 稱贊忽必烈汗之語衡之，則馬可波羅稱贊之詞不及遠矣。據云：「自我國 (波斯) 境達於蒙古帝國之中心，有福皇帝公道可汗駐在之處。路程相距雖有一年之遠，其豐功偉業傳之於外，致達於吾人所居之地，其制度法律，其智慧深沉銳敏，其判斷賢明，其治績之可驚羨，據可信的證人，如著名商賈博學旅人之言，皆優出迄今所見的偉人之上。僅舉其一種功

業一段才能例之，已足使歷史中之諸名人黯淡無色。若羅馬之諸愷撒（Césars），波斯之諸庫薩和（Chosroës），支那之諸帝王，阿剌壁之諸開勒（Kalis），耶門（Yemen）之諸脫拔思（Tobas），印度之諸羅闍（Radjas），薩珊（Sassan）不牙（Bouya）兩朝之君主，塞勒柱克（Seldjoucides）朝之諸算端，皆不足道也。」——土耳其書第一冊三三一至三三二頁引瓦撒夫書。

中國史書之歌頌則不如是之烈，僅云：「其度量弘廣，知人善任，使信用儒術，用能以夏變夷，立經陳紀，所以爲一代之制者，規模宏遠矣。」——元史卷十七世祖本紀。

屠寄云：「汗目有威稜，而度量弘廣，知人善任，羣下畏而懷之。雖生長漠北，中年分藩，用兵多在漢地，知非漢法不足治漢民，故卽位後引用儒臣，參決大政，諸所設施，一變祖父諸兄武斷之風，漸開文明之治。惟志勤遠略，平宋之後，不知息民，東興日本之役，南起占城，交趾緬甸，爪哇之師，北禦海都，昔里吉，乃顏之亂，而又盛作宮室，造寺觀，干戈土木，歲月不休。國用旣匱，乃亟於理財。中間頗爲阿合馬，盧世榮，桑哥之徒所蔽，雖知其臯而正之，閭閻受惠已深矣。」——蒙兀兒史記卷八忽必

烈可汗本紀

Quatremère 引阿剌壁某書，謂忽必烈爲一切蒙古君主之主君，其奉之也如昔人之奉哈里發 (khalife) 無異。「諸君主中如一人國有大事，若攻討敵人或斷處一大臣死罪之類，雖無須請命於大汗，然必以其事入告。今日此風尙存，大汗不斷以詔令諭其他三蒙古君主保守和平。詔令之式，大汗之名列前，至諸王上書，則以己名列於大汗名後，此三君主皆服從大汗命而奉之爲主。」侵略波斯之旭烈兀，乃蒙哥忽必烈二人之弟，迄死未能專權，僅以大汗之總管名義治理波斯，不能用己名鑄造貨幣。其嗣君二人仍守此風，惟至阿魯渾即位後，始在貨幣上以其名與汗名並列，阿魯渾子合贊，即波羅等西還時所見之宗王，謀得位，乃奉回教，而號馬合某 (Mahmoud)，貨幣上僅著己名，而廢汗名，其事疑在一二九四年忽必烈死年以後。彼於是時宣告獨立，自謂以力得國，不受外人干涉。蒙古帝國由是瓦解，然前此則不如是也。一二六〇年忽必烈自立爲大汗之時，曾詔旭烈兀，授以烏澹水外迄於埃及及西利亞之地。旭烈兀子阿八哈曾言忽必烈汗爲主君，未受其冊封不敢即位。迨至一二七〇年，忽必烈使臣至波斯，賜以冊命袍服，始敢爲波斯國王云。

續節本第一冊三三五至三三六頁引 *Quatre-
mère* 書。

第七十六章 大汗征討諸父乃顏之大戰

應知此忽必烈汗爲成吉思汗之直系後人，世界一切韃靼之最高君主，序在第六，前已言之。(註一)基督誕生後一二五六年時，(註二)彼始以睿智英武而得國。其爲人也，公正而有條理，初卽位時，諸弟與諸宗族與之爭位，然彼以英武得之。且論權力與夫道理，彼爲帝系之直接繼承人，應得國也。(註三)

自其卽位以後，迄於現在基督誕生後之一二九八年，在位已有四十二年，其年齡約有八十五歲，則其卽位時已有四十三歲矣。未卽位前，數臨戎陣，作戰甚勇。但自爲君以後，僅有一次參加戰爭。(註四)事在基督誕生後一二八六年時，茲請爲君等敘述此戰之緣由。

時有一韃靼大君主名稱乃顏(Nayan)，(註五)乃此忽必烈汗之諸父。年事正幼，統治國土州郡甚多。自恃爲君，國土甚大，幼年驕傲，蓋其戰士有三十萬騎也。然在名分上彼實爲其侄大汗忽必烈之臣，理應屬之。

然彼自恃權重，不欲爲大汗之臣，反欲奪取其國，遂遣使臣往約別一韃靼君主海都 (Kaidou)。(註六)海都者，乃顏之族而忽必烈之侄也。勢頗強盛，亦怨大汗而不盡臣節。乃顏語之云：「我今聚全力往攻大汗，請亦舉兵夾攻，而奪其國。」海都聞訊大喜，以爲時機已至，乃答之曰，行將舉兵以應，於是集兵有十萬騎。茲請言聞悉此種叛事之大汗。

(註一)成吉思汗之嗣君，已見前表，合窩闊台貴由蒙哥至忽必烈，次序應爲第五。若將窩闊台后乃馬真 (Tourakina) 加入，則爲第六。

(註二)一二五九年，八月蒙哥汗歿於合州。次年，其弟忽必烈即大汗位於上都。元史誌其在位始於是年，然在一二五二年時，蒙哥汗即以漠南漢地軍國庶事屬之。至若馬可波羅所言之一二五六年，乃上都開始建築之年也。

(註三)忽必烈兵入湖北時，聞蒙哥凶聞，然仍進兵，逾江圍鄂州。已而聞其弟阿里不哥與之爭位，徵兵漠北，乃從諸臣言北還蒙古，許賈似道和。畫江爲界，宋歲納銀絹各二十萬兩匹。忽必烈回至上都，經諸王勸進，即大汗位。特其所招集之大會 (Kouriltai) 與先例不合。依例，大汗死，招集大會於怯

緣連河畔成吉思陵附近，茲以阿里不哥在其地稱兵以抗，致未果行。——參看馬兒斯登本二六六頁註四九〇。

(註四)此語不盡實，蓋其即位以後不久，(一二六一年)即自將討阿里不哥，大破之於昔木土湖之地。其後一二八九年，其孫甘麻剌(Kamala)與海都戰，敗於薛涼格(Saluga)河上之時，忽必烈年歲雖高，又曾自將親征援皇孫還。考忽必烈誕生於一二一六年，脫如馬可波羅之言，一二九八年時尙存，則其年齡應有八十二歲，而非八十五歲矣。其實彼歿於一二九四年，得年七十八歲。元史本紀謂其在位三十五年，壽八十歲，蓋從中曆算法也。由是觀之，馬可波羅及波斯諸著作家所言之年皆誤。而刺木學本謂一二五六年時忽必烈年有二十七歲之說尤誤。

(註五)乃顏乃忽必烈之侄，而非其諸父。緣忽必烈是成吉思汗之孫，而乃顏則爲成吉思汗幼弟別勒古台(Belgoutai)之曾孫也。乃顏之封地，史載不甚詳明，據元史別里古台(即別勒古台)傳，其建營地應在幹難怯綠連兩河之間。又據史載，其封地與成吉思汗第二弟哈赤溫孫合丹之幹耳朶相接。成吉思汗末年，乃顏轄地南至廣寧(今錦州府)——Palladius書三一頁。

但據新元史之說，乃顏非別勒古台之後，乃成吉思汗幼弟帖木哥之後。帖木哥亦名幹赤斤那顏，

猶言守竈的官人也。若據此說，乃顏是幹赤斤那顏之四世孫，則爲忽必烈之侄孫矣。——參看新

元史卷二十七。

(註六) 海都名見本書第五十一章，後又見第一九四第一九五第一九六等章，忽必烈之從侄也。乃窩闊台子合申之子，封地在阿力麻里 (Almalik) 等地。自以窩闊台孫，大位當屬己，常鞅鞅不平。一二六一年，阿里不哥稱號漠北，海都附之。茲 (一二八七年) 又助乃顏與忽必烈抗。忽必烈命伯顏守哈刺和林境，阻其聯合。一三〇一年，海都未死以前，曾統率察合台窩闊台兩系宗王四十人之大軍，與嗣汗鐵木耳爭位，不得志，率衆西歸，歿於道。此處馬可波羅所誌之年相差一年，案其事在至元二十四年，即西歷一二八七年，非一二八六年也。

第七十七章 大汗進討乃顏

大汗聞悉此事之時，洞知彼等背理謀叛，立即籌備征討，蓋其爲人英明，凡事皆不足使之驚異。並有言曰：若不討誅此叛逆不忠之韃靼二王，將永不居此大位。

籌備戰事秘密迅速，十日或十二日間，除其近臣以外，無人能悉其事者。徵集騎兵三十六萬，步兵十萬，所徵士卒如此之少者。蓋僅徵集手邊隊伍，餘軍無數，曾奉命散戍各州各地，非短期中所能調集。脫將一切兵力集中，其數無限，殆未能言之，雖言之亦無人信之。而此三十六萬人僅爲其養鷹人及左右之獵戶也。（註一）

迨其徵集此少數軍隊以後，命其星者卜戰之吉凶，星者卜後告之曰：可以大膽出兵，將必克敵獲勝，大汗聞之甚喜。（註二）遂率軍行，騎行二十日，抵一大原野。乃顏率其全軍四十萬騎屯駐其中。大汗士卒薄曉倏然進擊，他人皆未虞其至。緣大汗曾遣諜把守諸路，往來之人悉被俘擄。乃顏不意其至，部衆大驚。大汗軍抵戰場之時，乃顏適與其妻共臥帳中。忽烈汗預知其寵愛此婦，常與同寢，故特秘密進軍，薄曉擊

之。

(註一)刺木學本於此節敘述較詳，其文有足補此本之闕者，茲轉錄於下：

「忽必烈戍守契丹諸州之兵，遠在三四日程之地。設若悉數調集，則敵人將悉其謀。海都乃顏將乘時聯合佔據險要之地，故忽必烈迅速進兵攻其不備。」

「茲請一述大汗軍隊之情形。契丹蠻子諸州及其他領地中，有不少乘勢作亂之人，故在城多民衆之州中置戍以防之。此種戍兵屯駐城外四五哩之地，諸城不許建壁壘，關城門，俾不能拒戍兵之往來。此種戍卒及戍將每二年一易，如是設防，居民遂不能爲亂。此種軍隊除各州所供之軍餉外，並置有畜羣，售乳城中，以其資購買其所需。此種戍站分佈各處，遠距都城三十日四十日六十日不等。設若忽必烈決定徵集此種軍隊半數，則其總額之多，將爲前所未聞之數。」——刺木學本第二卷第一章二十九頁。

(註二)先是成吉思汗與長老約翰爭戰以前，曾決疑於星者，預先卜其吉凶，說見本書第六十六章。惟馬可波羅前此曾言諸星者中有基督教徒，在本章中則未言忽必烈之星者所奉何教。刺木學本在此節中亦較法文本記錄爲詳，茲錄其文如下：

「忽必烈既已徵集其軍如上所述，遂率之而進，騎行二十五日夜，抵於乃顏領地。行軍甚祕，諸道皆有人防守，行人莫不被擒。故乃顏及其部衆皆不聞消息。忽必烈軍抵一山系，逾山有一平原，卽爲乃顏屯軍之所。忽必烈息軍二日，命星者卜兩軍勝負。星者卜曰：勝利將屬忽必烈，緣諸大汗用兵時，常用占卜之法以勵士氣也。」

「忽必烈軍自恃必勝，於某日黎明，下山進至乃顏軍前。時乃顏未置諜者，亦無前哨，本人且與其一妻共宿帳中。驚寤之後，悔未與海都合兵。倉卒陳軍備戰，忽必烈坐木樓上，四象承之。象環革甲，覆錦衣，樓上飾弓弩手，樹帝之日月旗。」

「忽必烈分佈其騎兵爲三十營，每營弓手萬人，合爲三軍。一列左翼，一列右翼，命兩翼進圍乃顏軍。每營前有步卒五百人，執刀矛以從。騎兵僞若退走時，步卒則登騎，坐騎兵後，馬止則躍下。執矛而前，殺傷敵騎。陣勢既列，吹角及其他樂器，繼以韃靼人戰前習唱之戰歌。已而擊鼓作戰，大汗命左右翼先擊鼓，鏖戰立起，發矢如雲，人馬死者無算。人喊馬嘶，兵器相接之聲大起，聞者驚心駭目。發矢畢，執刀矛骨朵進戰，雙方人馬死者不少，彼此兩軍致不能前。自朝至午，勝負不決。忠於乃顏者殊死戰不退，然終以衆寡懸殊，乃顏將被圍，欲遁不果。被擒獻忽必烈前。忽必烈立命用兩氈裹

之，使人力振死之，是爲皇族之死法，蓋不欲天空見其流血也。」——刺木學本第二卷第一章二十頁。

第七十八章 大汗討伐叛王乃顏之戰

比曙，汗及全軍至一阜上，乃顏及其衆安然卓帳於此，以爲無人能來此加害彼等。其自恃安寧不設防衛之理，蓋因其不知大汗之至。緣諸道業被大汗遣人防守，無人來報。且自恃處此野地遠距大汗有三十日程，不虞大汗率其全軍疾行二十日而至也。

大汗既至阜上，坐大木樓，四象承之，樓上樹立旗幟，其高各處皆見。其衆皆合三萬人成列，各騎兵後多有一人執矛相隨，步兵全隊皆如是列陣，由是全地滿佈士卒，大汗備戰之法如此。

乃顏及其衆見之大驚，立即列陣備戰，當兩軍列陣之時，種種樂器之聲及歌聲羣起，緣韃靼人作戰以前，各人習爲歌唱，彈兩弦樂器，其聲頗可悅耳。彈唱久之，迄於鳴鼓之時，兩軍戰爭乃起，蓋不聞其主大鼓聲不敢進戰也。

當諸軍列陣彈唱以後，大汗鼓鳴之時，乃顏亦鳴鼓，由是雙方部衆執弓弩骨朵

刀矛而戰，其迅捷可謂奇觀。人見雙方發矢蔽天，有如暴雨。人見雙方騎卒墜馬而死，者爲數甚衆，陳屍滿地。死傷之中，各處大聲遍起，有如雷震，蓋此戰殊烈，見人輒殺也。是戰也，爲現代從未見之劇戰，從未見疆場之上戰士騎兵有如是之衆者。蓋雙方之衆有七十六萬騎，可云多矣。而步卒之多尙未計焉。混戰自晨至於日中，然上帝與道理皆以勝利屬大汗。乃顏敗創，其衆不敵大汗部衆之強，失氣敗走。乃顏及其諸臣悉被擒獲，並其兵器執送大汗之前。乃顏爲一受洗之基督教徒，旗幟之上以十字架爲徽誌，然此毫無裨於彼。蓋其與諸祖並受地於大汗，旣爲大汗之臣，不應背主而謀叛也。（註一）

（註一）馬可波羅所誌之戰，應在柳條邊西，西遼河上，元史名戰地曰撒兒都魯，新元史作撒里禿魯，金置離宮於此，在臨潢府中。

Palladius 所輯史料不少，據云，中國史書所誌乃顏合丹叛事頗有舛漏。平此二叛王需時四年。一二八七年，乃顏自其斡耳朶率所部六萬衆南侵。同年陰曆五月或六月，忽必烈自上都率師往討，敗其衆於蒙古之東南境。陰曆八月，忽必烈還上都，乃顏東南走，逾山而逃，山在今柳條邊界。旋